**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辦理**

**「公館分駐所、鶴岡派出所民防義警隊之裝備、器材補助」**

1. 補助項目：執行民防、義警工作所需之裝備費、器材費。
2. 申請期間：每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10日。
3. 資格條件：公館分駐所、鶴岡派出所之民防及義警隊。
4. 審查方式：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，申請單位應於購買裝備、器材前，向本所提出具體計畫，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超過當年度12月31日。
5. 應備文件：
	1. 申請：
		1. 計畫書。
		2. 經費概算表。
	2. 核銷：
		1. 原計畫書。
		2. 原經費概算表。
		3. 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。成果報告（含有日期之照片至少4張）。
		4. 裝備、器材印領清冊。
		5. 原始憑證。
		6. 領據。
		7. 匯款帳戶。
6.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每派出所、分駐所之民防及義警視為同一隊，每隊每年度新臺幣8,000元。
7.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每年度新臺幣1萬6,000元。

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3條所稱「關係人」（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），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附件：[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電子檔](https://www.cy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141&s=16347)